1392

<日期>=2006.12.22

<版次>=5

<版名>=视点新闻

<标题>=如何征收社会抚养费（服务热线）

<正文>=　　问：我因超生被征收社会抚养费。请问，社会抚养费是如何征收的？

　　　　　　　　　　　　　　　　　　　　　　　　　　　江苏沭阳县　仲根连

　　答：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公民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生育子女，应当依照该办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分期缴纳。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数据库>=人民日报